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何季貞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5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at151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01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K00P000175_1130001289_113D2000554-01.odt、
113K00P000175_1130001289_113D2000555-01.pdf、
113K00P000175_1130001289_113D200055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」第10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轉知轄內原住民族企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4日經企字第1135400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